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(送達代收人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4年0月00日死亡）之遺產，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6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父丙○○於民國94年0月00日死亡，所留之遺產經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同意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方式分割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爰聲請本院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。

等語。

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6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長子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次女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1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父親丙○○於94年2月13日死亡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法定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8分之1，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擬就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協議分割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可按，並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，且經核該遺產分割協議並無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情形，足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由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姝妤